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马礼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礼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许柏鸣（独立董事）	许柏鸣、董会莲、胡展坤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会莲（独立董事）	董会莲、童娜琼、麦广田
3	审计委员会	童娜琼（独立董事）	童娜琼、董会莲、许柏鸣
4	战略委员会	马礼斌	马礼斌、李文轩、许柏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瑜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慧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柯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礼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MBA毕业。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53,7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6%），系公司副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之兄、公司董事胡展坤先生之姐姐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礼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

马瑜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吡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皮阿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对外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瑜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礼斌先生之妹妹，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瑜霖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鼎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健康投资副总监、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招商商管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钟鼎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财务总监

刘慧奇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中广核集团阳江核电有限公司预算和成本组长、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负责人、中山市健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慧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柯倩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入职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